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3-069

债券代码：123141

债券简称：宏丰转债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-1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基于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铜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宏丰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团授信额度8000万元，其中浙江分行5600万元、江西分行2400万元，期限6年。为支持江西宏丰项目运营和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等，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江西宏丰是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铜箔”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浙江铜箔少数股东中陈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由公司核心员工（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组建的持股平台，其中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严学文、陈林驰、韦少华、

周庆清、樊改焕，公司监事胡春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穆成法、范承成、庞昊天、张辉、黄建斌、张权兴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原则，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江西宏丰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江西宏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按规定关联监事胡春琦予以回避表决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